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72755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上鸿

申 请 人 聊城市上鸿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开发区嘉隆北路北首100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工车床；木工铣床；砂光机（木工）；木工钻床；石材加工机；石材加工用激光打孔机；激光焊接设备；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日用玻璃机械）